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331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保利 金町湾酒店项目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保利金町湾酒店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保利金町湾酒店项目位于汕尾市区汕马路金町路段南侧 A006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为 121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108 平方米，经营餐饮业与住宿业，其中餐饮业设餐位约 800 个，住宿业设房间 620 间，于 2016 年 4 月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保利金町湾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6〕74 号），目前尚在建设中。现因项目配套需要，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实施保利金町湾酒店项目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拟依托现有设备房，增设 2 台 1.5t/h 的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1 台燃气热水锅炉，配套 3 台额定输出功率为 1400KW 的热水机组及 1 台软水机。扩建后酒店营业范

围与规模不变，不新增工作人员。扩建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软化水装置产生的浓水回用于酒店绿化灌溉，反冲洗水与原酒店项目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汇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机头，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项目软化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应按危险废

物有关规定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7 日印发
